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检查单  
（第二版）

2. 检查项：购销人员培训

3. 检查内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知识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依据条款：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第七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与其职责和工作内容相关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以符合本规范要求。

第二十六条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药品专业知识及技能、质量管理制度、职责及岗位操作规程等。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使相关人员能正确理解并履行职责。培训工作

应当做好记录并建立档案。

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